

## 废除合约和不经意地确认合约的风险 —— “Fortune Plum” 案

David Wartski 和 Peter Gulvanessian, Mays Brown Solicitors

2013 年有两个关于撤船的重要案例，分别是 Kuwait Rocks Co v AMN Bulkcarriers Inc [2013] 2 LLR 69 (“Astra 案”) 和 White Rosebay Shipping SA v. Hong Kong Chain Glory Shipping Limited [2013] EWHC 1355 (Comm) (“Fortune Plum 案”)。

其中 Astra 案获得了重大关注可能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普遍认为租金支付条款不是条件条款的观点被质疑，案中 Flaxu 法官认定纽约土产格式定期租船合同下的按时支付租金义务是一个合同的条件，违反时会赋予船舶拥有人撤回船舶和追讨剩余合同期限内利益损失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评论家普遍对该判决感到惊讶，在近期的 Spar Shipping AS v Grand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Group) Co., Ltd 案 (“Spar Shipping” 案) 中，Poplewell 法官不同意 Flaxu 法官的分析，并认定租金支付不是合同的条件。已经有好几篇关于 Spar Shipping 判决的文章，Poplewell 法官的判决很可能被后续的案件遵循。

尽管 Fortune Plum 案受到的关注较少，但是它有非常重要的商业价值，因为它考虑了有关废除合约/放弃合约的重要问题，并讨论了在撤回船舶的情况中确认租船合同所产生的微妙平衡问题。

在考虑该案时，紧记以下基本原则是非常必要的：

- (a) 任何对条件的违反都导致守约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追讨损害赔偿。
- (b) 对于中间条款的违反，只有在违反严重到触及合同的根本或者会实质上剥夺守约方在未来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全部合同利益 (Spar Shipping 第 96(2)段) 的时候，才能导致守约方有权终止合约。
- (c) 如果承租人废除合约 (也即是实际违约) 或放弃合约 (也即是对未来义务的预期违约)，只有船舶拥有人 “接受” 该行为为终止租船合同，租船合同才告终止。
- (d) 尽管船舶拥有人的选择通常是 (i) 接受行为为终止租船合同 (并追讨损害赔偿)，或者 (ii) 同意继续履行租船合同，并追讨继续出现的损失，但如果在违约之后船舶拥有人的行为与租船合同继续被履行的情况相符合，那么船舶拥有人可能会因其行为 (确认了合同) 而被视为行使了选择权。

### 事实背景

Fortune Plum 的事实背景对于法律应用的意义上是非常重要的。

承租人向船舶拥有人租赁了 Fortune Plum 轮 (“船舶”)，租赁期限为 35/38 个月，采用的是纽约土产定期租船合同格式修改版 (“租约”)。

船舶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交付给了承租人。承租人分五笔金额支付前 5 个月的租金时均有几天的迟延。在 2011 年 1 月和 3 月期间，租金的支付平均都会迟延一周，自 2011 年 4 月起，租金支付的迟延更加严重，诸多期数都出现迟延。

至 2011 年 9 月，欠付船舶所有人的租金超过 100 万美元。9 月 14 日，船舶拥有人要求承租人在 9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并保留撤回船舶和对货物及转租运费行使留置权的权利。承租人答复称希望“在月底前会有好的现金流”。

9 月 22 日船舶拥有人对转租运费/租金行使了留置权。承租人对此没有回应，但是转租承租人向船舶拥有人支付了 138,097.29 美元。

9 月 27 日，由于没有支付 9 月 23 日已到期的租金，船舶拥有人发出了反技术性通知，要求承租人于 3 个银行日内进行支付，否则他们将撤回船舶。承租人为迟延支付道歉，并承诺在一个星期内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以及在 10 月底之前支付剩余款项。

9 月 30 日，船舶拥有人询问承租人他们的母公司是否会对过去和未来的租金支付提供担保。承租人答复对此会予以考虑，并提议立即支付 500,000 美元。与此同时，船舶拥有人指示船长不要进入卸货港，也不要交付船舶装载的货物。

10 月 4 日，承租人支付了 529,373.75 美元，该笔租金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已到期，该行为使船舶拥有人相信承租人会支付其他未付租金。因此他们提出将不会撤回船舶。

10 月 13 日，船舶拥有人发现英国法院签发了一份冻结令，针对许多公司（包括承租人）的财产。船舶拥有人要求承租人确认下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但是没有收到任何回复。船舶拥有人通知转租承租人他们将会对转租运费/租金行使留置权，并且根据 BVI 破产法对承租人送达了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承租人在 21 天内支付 100 万美元（也就是在 11 月 4 日星期五或之前），否则他们有权对承租人进行清盘。

10 月 21 日，船舶拥有人发出了一份关于未付租金 1,533,861.37 美元的发票，并于 10 月 24 日通知承租人。如果发票没有在 3 个银行日内被支付，他们将撤回船舶。但是船舶拥有人并没有撤回船舶，因为他们认为将公司清盘的威胁应该足够确保承租人支付欠租了。

11 月 1 日，船舶拥有人发现转租租约已经被修改，删除了他们对转租运费/租金的留置权。

11 月 7 日星期一，船舶拥有人明白了法定要求偿债书没有起到作用。

11 月 9 日船舶在 Bayuquan 港停泊，并发出了卸货的准备就绪通知书。11 月 11 日承租人指示船长离开 Bayuquan 后去香港。同一天，船舶拥有人发现承租人的

员工离职和组织的变化，使船舶拥有人确定承租人不会再支付任何租金。鉴于此，船舶有人在 11 月 11 日决定终止租船合同。

11 月 12 日星期五，船舶拥有人通知船长，船舶在驶离 Bayuquan 港后租船合同将被终止。船长将该信息传递给承租人。

11 月 14 日星期一，船舶完成卸货并驶离 Bayuquan 港。船舶拥有人随即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已经显示出其不愿意或不能继续履行租船合同的明显意图，这构成了对租约的“废除/放弃”，而船舶拥有人接受此为终止合同。

承租人答复该终止是不合法的，终止本身构成废除合约。

## 仲裁

船舶拥有人启动了仲裁，向承租人追讨 4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仲裁庭裁定：

- 1、船舶拥有人有权推定放弃合约或对租约的预期违约在 11 月 7 日（也就是发现法定要求偿债书未被支付）前已经发生。
- 2、之后他们有一段合理期限来考虑是否接受放弃合约，这个期限到 2011 年 11 月 11 日届满，也就是船舶拥有人决定他们将终止租约的日期。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仲裁庭认为 11 月 7 日至 11 日的期限不是不合理，但他们认同船舶拥有人需要咨询法律意见以及“仔细核查”承租人对履行租金支付义务的取态的漫长历史背景。该历史背景很复杂且历时很多个月。如果承租人的违约是更加直接的，那么“合理期限”可能会少于本案准许的 5 日期限。
- 3、船舶有人在 11 月 12 日执行了他们的决定，要求船长在完成卸货后不再听从承租人的指示。
- 4、但是允许船舶继续为承租人提供卸货服务，是与“视合同仍然有效才相符合”的行为，因此这构成了对合同的确认。在船舶所有人的行为与他们的撤回权完全不一致时，其对权利的保留是不足够的。
- 5、鉴于上述，船舶所有人的撤回本身是对租约的废除，因此船舶拥有人不能向承租人追讨损害赔偿。

## 上诉

船舶拥有人上诉至最高法院，理由是仲裁庭在 3 个问题上犯了法律上的错误：

### 问题 1

仲裁庭错误地裁定一个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决定接受废除合约的船舶拥有人必须立即撤回船舶。

Teare 法官参考了 Rix 大法官在 *Stocznia Gdanska SA v Latvian Shipping Co* [2012] 2 Lloyd's Rep 436 的观点“……如果[守约方]长时期内什么都没有做，终有一天法律可能将认定其已确认合同”，并指出基于常识，一方有权得到一段合理期限去决定确认合同，或者接受违约方的废除合约或放弃合约。

Teare 法官注意到仲裁庭并没有认定船舶拥有人有需要立即撤回船舶。反而，仲裁庭注意到在合理期限届满后船舶没有被立即撤回，而合适的测试就是船舶拥有人是否采取了与“视合同仍然有效才相符合”的行为。这是正确的方法，因此对于问题 1，仲裁庭没有法律上的错误。

## 问题 2

仲裁庭错误地认为卸货行为本身就是一个明确行为，可以让法庭推断船舶拥有人意图确认租船合同。

Teare 法官注意到，仲裁庭认可允许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卸载货物在商业上的考量，但他认为船舶拥有人试图“把一个事实问题修饰成法律问题来反驳”，因此在卸货这点上，仲裁庭并没有法律错误。

对于船舶所有人的论点，即任何一个正确应用法律而且合理的仲裁庭都不会得出船舶拥有人已经确认租约的结论因此仲裁庭在法律上是错误的，Teare 法官同样予以驳回。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判决的第 39 段，Teare 法官同意其他的仲裁庭可能会得出船舶拥有人没有确认租约的结论。

## 问题 3

仲裁庭错误地认为，在承租人继续显示出不履行租约意图的情况下，船舶拥有人不能终止租船合同。

船舶拥有人认为在守约方已经确认合同，但是承租人继续放弃合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以随后接受持续的放弃合约为终止合同。

Teare 法官认为需关注的是“确认后[废除合约]方的行为”，并指出在放弃合约或者预期违约的情况下，“仲裁庭……必须仔细考虑在确认后，是否有语言或行为显示放弃合约还在持续，从而使得之后对持续放弃合约的接受可以成为合法的终止合同”。

Teare 法官参考了 Rix 大法官在 *Stocznia v Latvian Shipping Co* [2002] LLR 436 案中的裁定，并裁定在船舶拥有人确认租船合同后，如果承租人保持沉默，仲裁庭应

决定该沉默是否“话语的沉默”，从而推定为（确认租约之后的）持续废除合约。

该案仲裁庭裁定在放弃合约或者预期违约的情况下，确认后的终止合约构成确认方的废除合约。Teare 法官认为这一裁决属于法律上的错误，因此判定撤销裁决，并发回案件要求仲裁庭考虑在船舶拥有人确认租约后，承租人是否对租船合同持续放弃合约；如果是，船舶拥有人 11 月 14 日的终止租船合同是否合法。

## 评论

Fortune Plum 案对于不经意地确认租船合同的风险是一个很好的警示，这里的不经意地确认是指在接受违约方废除合约/放弃合约的合理期限届满后，为了从合同条款（卸货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获益而导致的对租约的不经意确认。作为接受废除合约的一方要认真考虑，为了获得一个短期商业利益，是否值得去冒确认了合约的风险，因为该等确认可能会使其丧失接受违约方废除合约的权利，并因此使自己成为废除合约方。

关于船舶拥有人在确认后承租人对租约是否持续放弃合约这一问题，本来是仲裁庭应该作出的一个事实裁定。尽管不清楚仲裁庭的决定是什么，但很明显在确认后承租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更正他们的沉默，因此在此基础上有强力的理由去说明，承租人在船舶拥有人确认后持续放弃合约，以及船舶拥有人 11 月 14 日接受承租人的持续放弃合约是合法的。

但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守约方在确认后都能去改变他们的想法，而是需要在确认后有进步或持续的废除合约/放弃合约，以使守约方能够接受它从而形成新的终止权。

守约方可以在确认合同后接受一个持续的废除合约从而终止合同这一原则，可以对照解释 Spar Shipping 案（第 96(1)段）中划分的三类违约行为，这三类行为赋予了守约方视合同已终止的权利，分别是：(a) 没有履行已届履行期的义务，(b) 有意图在将来不履行未来履行期届满的义务，和 (c) 没有能力在将来履行未来履行期届满的义务。

从判决来看，上述 (a) 类行为不太可能被裁定为确认后的持续废除合约。但是 (b) 和 (c) 类行为，由于关系到未来义务的履行，因此更有可能成为产生持续废除合约，从而使守约方在确认后还能再次接受废除合约。